

2019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合作经营苗圃基地项目	呈报日期	2019年7月19日
投入资金 (元)	214000	项目地点	濠江区达濠街道青盐社区
资金来源 (元)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214000 自筹资金： 其他投入：		

项目概要（包括作用、工程量及价格等）：

根据《汕头市濠江区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实施细则》（汕濠财函[2017]256号）、《达濠街道精准扶贫产业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征求分散贫困户、所在社区、帮扶单位的意见，拟将2019年各级精准扶贫财政专项资金21.4万元（汕濠农扶办[2019]5号10.7万元、汕濠农扶办[2019]6号10.7万元）共计21.4万元投入青盐社区青联种养合作社，同意其使用各级精准扶贫财政专项资金与符合扶贫资金相关规定的涉农企业汕头市创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在苗圃基地项目上进行合作经营。

（一）达濠街道将上级下拨扶贫专项资金，交付街道青盐社区青联种养合作社。以合作社主体与汕头市创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在符合扶贫资金相关规定的产业项目上进行合作经营，专项用于目标项目的建设和经营。本次交付给合作社的各级精准扶贫财政专项资金21.4万元，合作社需按《达濠街道精准扶贫产业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规定与汕头市创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要求公司按每年不低于12%的溢价率收取溢价款分发给辖区分散贫困户；同时企业需将有意愿的有劳动力贫困对象纳入到该公司的农业经营项目中就业并支付相应的薪资。

（二）公司承诺在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一年时支付应付溢价款，将应付款项划入合作社指定账户。应付溢价款=合作经营款×溢价率%/360×支付期间的天数。其中，溢价率不低于12%（实际溢价率受企业产业项目实际经营状况影响浮动，但不得低于12%）。上述计算公式中，支付期间的天数从合作经营款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至第一个预分配支付日（不含本日）止的天数进行计算。合作社收到公司划入的溢价款后，按辖区分散贫困户家庭总人数平均分配并划入扶贫对象的个人帐户。

（三）合作期限十二个月。合作期满后，如若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则另行签订合作协议；如若终止合作，公司需在期满之日起（不含当日）30天内，将合作经营款全数返还合作社，自行汇入合作社指定账户，合

作社不承担项目经营产生的任何亏损和风险。合作社再将该笔款项全数返还街道。

驻街道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组	拟同意 张明华 (盖章) 2017年9月19日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2017年9月20日	区扶贫办意见	(盖章) 2017年9月20日

说明：1、上报本表时须附齐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预算书）；
2、本表一式4份，区农林水务局、区财政局和街道各存1份。

2019 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礮石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汕头市达泰新型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精准扶贫资金投入收益产业帮扶项目	呈报日期	2019 年 9 月 19 日
投入资金（元）	84.74 万元	项目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磊广公路三联工业区 1 栋厂房
资金来源（元）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84.74 万元，自筹资金：无，其他投入：无		

项目概要（包括作用、工程量及价格等）：

礮石街道 2019 年现有精准扶贫对象共 79 户 192 人。各级财政下达我街道精准扶贫项目资金 84.74 万元。根据《汕头市濠江区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实施细则》（汕濠财函[2017]256 号）、《关于建立产业扶贫资金管理长效机制的若干指导意见（试行）》（汕农扶组[2019]18 号）的有关规定，我街道拟将扶贫专项资金投入汕头市达泰新型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开设扶贫车间，解决有劳动力精准扶贫对象就业和技术培训。经委托广东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目标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估，评估结果认为该项目投资周期短，本金回收安全可靠，收益率相对稳定且较高，符合党和国家扶贫资金使用方向及目的，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项目可行。为进一步推动项目实施，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礮石街道作为投资方将上级下达扶贫专项资金投入受委托人汕头市达泰新型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开设扶贫车间，受托人将专项资金用于目标项目的建设和经营，并提供有劳动力贫困户就业岗位和技术培训。投入方不直接参与项目经营，不承担经营风险。

二、合作期限十二个月。但委托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委托关系。委托投资期满后，如若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则续签委托投资合同；如若终止委托投资，受托人需在期满之日起（不含当日）30 天内，将投资款 84.74 万元全数返还投资方，自行汇入投资方指定账户。

三、项目收益采用固定收益+浮动收益结算。结算周期每半年一次，分别为：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1）固定收益：以礮石街道投资款 84.74 万元作为本金，按年收益率（360 天）6%计算，即每期结算收益率为 3%。浮动收益：以礮石街道投资款 84.74 万元作为本金，收益率根据达泰公司日常运营的销售情况（以达泰公司向礮石街道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所载明的销售额为准）予以年收益率 2%、年收益率 4%、年收益率 6%三种级别确定。达泰公司在每个结算周期内的销售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内时（含 2000 万元），本期的浮动收益率为 1%；达泰公司在每个结算周期内的销售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时（含 3000 万元），本期的浮动收益率为年 2%；达泰公司在每个结算周期内的销售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时，本期的浮动收益率为年 3%。

四、街道收到达泰公司划入的溢价款后，按辖区分散贫困户家庭总人数平均分配并划入扶贫户的个人帐户。

五、街道办事处对委托投资经营及投资回报的划拨进行不定时查询和监督，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及时规避专项投入资金风险。

驻街道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组	同意上报 (盖章) 2019 年 9 月 19 日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2019 年 9 月 20 日	区扶贫办意见	(盖章) 2019 年 9 月 20 日

说明：1、上报本表时须附齐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预算书）；

2、本表一式 4 份，区农林水务局、区财政局和街道各存 1 份。

2019 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广澳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1、广澳街道精准扶贫-600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2、东湖菊花项目。	呈报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
投入资金	153.6598 万元	项目地点	1、广澳、东湖、埭头、大蔚的集体厂房屋顶，三遼商业街集体楼房屋顶。2、菊花项目在东湖社区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市级财政资金 76.8300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76.8298 万元。共计 153.6598 万元。		

项目概要（包括作用、工程量及价格等）：

1、光伏项目：利用广澳、东湖、埭头、大蔚的集体厂房屋顶，三遼商业街集体楼房屋顶，总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建设 600kwp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400 万元，年平均发电量约 66 万 kwh，年售电收入约 62 万元，静态年投资回报率约 15.5%。

2、菊花项目：合作入股时间拟定为 1 年，年 6%的保底固定收益 39628 元，合作期满后要退还本金 66.042757 万元。

驻街道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组

1、光伏项目：

“广澳街道精准扶贫-600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汕头市濠江区广澳劳动服务公司负责申报、实施。经广澳街道党政班子会议研究决定，拟拨给广澳劳动服务公司 87.617243 万元作为该项目建设资金。街道纪工委、扶贫办将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管，公司报账资料由街道会计代理中心负责审核。请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审核后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2、东湖菊花项目：

东湖项目内容：利用 2019 年市、区专项扶贫资金 66.042757 万元入股投资。选取辖区内经济实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好、信誉度较高的合作社——东湖东益社区合作社进行合作经营，与东湖社区东益合作社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后，以资金入股（委托）合作社经营的方式增加贫困户经济收入。

（盖章）

2019 年 9 月 18 日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2019 年 9 月 20 日

区扶贫办意见



（盖章）

2019 年 9 月 20 日

说明：1、上报本表时须附齐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预算书）；

2、本表一式 4 份，区农林水务局、区财政局和街道各存 1 份。

2019 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审批表

填报单位（盖章）：马滘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参与汕头市金辉濠工艺厂有限公司合作经营		呈报日期	2019 年 9 月 10 日	
投入资金	111200 元		项目地点	马滘街道河中路（马滘工业园）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111200 元 自筹资金： 0 其他投入： 0				
我街道现有精准扶贫对象共 5 户 19 人，有劳动能力 5 户 19 人，2019 年市、区精准扶贫专项资金已经下拨我街道扶贫专项资金 111200 元，根据《汕头市濠江区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实施细则》（汕濠财涵〔2017〕256 号）有关规定，经征求每一户贫困户、各社区、区直挂钩单位等各方意见和各社区村民代表表决通过，为确保资金使用落到实处，促进贫困户尽早脱贫，2019 年市、区扶贫专项资金委托汕头市金辉濠工艺厂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每年按投入总金额 8% 的固定收益分给各社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合作限期以签订协议时间为准。合作经营期内，街道办事处不承担合作方的经营风险，不参与企业的正常生产，合作到期间，企业按照委托总资金每年 8% 固定收益，通过银行账号拨入马滘街道专户，由街道转账到精准扶贫户，增加贫困户的收入。					
驻街道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组	同意上报  （盖章） 2019 年 9 月 10 日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2019 年 9 月 20 日		区扶贫办意见	 （盖章） 2019 年 9 月 20 日	

说明：1、上报本表时须附齐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预算书）；

2、本表一式 4 份，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和街道各一份。

附件 1

2019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河浦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河浦与金寿茶叶土产实业有限公司茶叶种植扶贫项目		呈报日期	2019年9月9日
投入资金 (元)	338200 元	项目地点	河浦大道金寿茶叶土产实业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元)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338200 元 自筹资金：无 其他投入：无			
项目概要： 按省、市文件精神扶持有劳动力的对象户脱贫，我街道现有精准扶贫对象共 59 户 117 人（统计不包含终止帮扶对象）。其中有劳动力 19 户 75 人。2019 年市、区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下拨我街道共 338200 元，其中市级资金共 169100 元，区级资金共 169100 元。 为确保资金落到实处，经与驻街道帮扶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街道各相关室所、项目帮扶有劳动力贫困户以及贫困户所在社区的意见，同意由我街道统筹各级专项财政资金，将精准扶贫各级专项财政资金 338200 元，以产业扶贫项目形式全部投入到金寿茶叶土产实业有限公司，作为 2019 年河浦街道参与企业茶叶种植扶持项目。因 2018 年资产收益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到期，计划将 2018 年资金项目到期项目资金共 958384.74 元回收后，与 2019 年市级扶贫专项资金 169100 元与 2019 年区级扶贫专项资金 169100 元合并后重新建立扶贫产业项目使用。统筹后扶贫专项财政资金总额为 1296584.74 元，结算周期以每年一次，以河浦街道投资总额 1296584.74 元作为本金，按每年 8%固定利率收取投资收益，由企业将收益资金转入街道办事处银行公户，由街道通过银行转账划拨到各精准扶贫户银行账户。				
驻街道 帮扶工作组 脱贫攻坚	 （盖章） 2019年9月9日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2019年9月20日	区扶贫办意见	 （盖章） 2019年9月20日	

说明：1、上报本表时须附齐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预算书）；

2、本表一式 4 份，区农林水务局、区财政局和街道各存一份

2019 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审批表

填报单位（盖章）：汕头市濠江区玉新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玉石农贸市场配套商铺建设项目	呈报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
投入资金	2,432,655.88 元	项目地点	玉新街道玉石农贸市场西侧
资金来源	财政补助资金：612000 元，自筹资金：576267.88 元，其他投入：1244388 元		
项目概况： 根据《汕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建立产业扶贫资金管理长效机制的若干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汕农扶组〔2019〕18 号）和《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汕头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玉新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专门拟订了《玉新街道精准扶贫产业扶贫资金使用实施方案》，计划利用产业扶贫资金投入玉石农贸市场配套商铺建设项目，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收入。 玉新街道委托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预期绩效可行性研究并出具可研报告。项目总投资 2,432,655.88 元。其中：扶贫资金投入 1,856,388 元（包括：2019 年度产业扶贫专项资金 612,000 元，收回 2017-2018 年度产业扶贫专项资金 705,400 元和 538,988 元），占总投资的 76.31%；玉石经联社集体资金投入 576,267.88 元，占总投资的 23.69%；投资合作期 20 年；扶贫资金总回报 2,643,359.96 元，扣除商铺和农贸市场摊位租金减免 849,481.23 元（按优惠商铺、摊位各 7 个计算），可分配给辖区精准扶贫对象的资金 1,793,878.73 元，内部收益率为 3.2%，静态回收期 16.4 年，动态回收期 20.61 年。			
驻街道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组意见	同意申报。 （盖章） 2019 年 9 月 18 日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2019 年 9 月 20 日	区扶贫办意见	（盖章） 2019 年 9 月 20 日

说明：1、上报本表时须附齐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预算书）；

2、本表一式 4 份，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和街道各一份。

2019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滨海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滨海街道上头社区上塍洋蔬菜基地	呈报日期	2019年9月19日
投入资金(元)	83.9万元	项目地点	上头社区上塍洋
资金来源(元)	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83.9万元, 自筹资金: 无, 其他投入: 无		

项目概要:

1、滨海街道办事处统筹使用2019年度上级财政产业扶贫专项资金共计83.9万元, 全额划拨由7个有分散贫困户的社区共同成立的汕头市濠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汕头市濠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扶贫资金使用主体, 与上头经联社签订合作协议, 由上头经济联合社提供上头上塍洋约100亩(首期40亩)的农田作为滨海街道精准扶贫蔬菜基地, 合作期20年, 由濠能公司首期投入83.9万元, 用于上塍洋农田前期整治、水利设施、自动喷灌、农业大棚等农田改造建设。

2、上塍洋农田改造建设工程由上头经联社按有关规定实施, 改造完成后由上头经联社通过三资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发包)。初定每亩交易底价每年2000元, 每个租期5年, 每年发包收入由上头经联社和濠能公司各得50%。

3、蔬菜基地中标企业: 根据贫困户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帮扶措施并签订帮扶协议, 具体包括: 为农户提供产业建设辅导, 种植技术培训和指导, 生产物资购买、农业生产安排, 支持农户建设本地特色主导产业, 收购农户自行种植的农副产品。对符合用工条件的贫困户提供优先性的就业机会(含季节性或临时性用工), 与贫困户签订就业协议并支付相应劳动报酬。

4、贫困户: 贫困户自行生产、加工合格农副产品, 可由蔬菜基地统一收购并负责销售; 对有就业意愿的贫困户, 由蔬菜基地中标企业安排4-5个岗位(含季节性或临时性用工)与贫困户签订用工协议, 协助蔬菜基地日常种养管护工作, 并支付相应劳动报酬。

街道脱贫攻坚帮扶工作组	同意上报 (盖章) 	2019年9月19日
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2019年9月20日	区扶贫办意见  (盖章) 2019年9月20日

说明: 1、上报本表时须附齐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预算书);

2、本表一式4份, 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和街道各存1份。